

湖北省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

（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湖北省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由湖北省金属学会主办，旨在加强湖北省各高校之间的联系，加强材料类专业师生之间的交流，促进实验教学，增强大学生的动手能力和竞争意识，同时作为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分区复赛（湖北赛区），和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对接。

第二条 大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主办单位组织成立大赛指导委员会，负责审核竞赛委员会制订的大赛章程和竞赛规则，指导大赛的组织、实施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2 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。

第五条 主办单位组织成立大赛竞赛委员会作为大赛的执行机构。负责制订、修改和发布大赛章程和竞赛规则；确定每届大赛的承办单位并指导、监督承办单位做好大赛的相关组织工作；组织实施每届大赛的赛事工作；对大赛期间出现的争议做出最终裁决。

第六条 竞赛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人。

第七条 主办单位成立大赛秘书处作为竞赛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，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具体处理大赛的各项日常工作。大赛秘书处挂靠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第八条 大赛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，副秘书长若干人。

第三章 竞赛规则

第九条 大赛竞赛规则由竞赛委员会主持制定，并在每一届大赛正式报名开始前发布。

第十条 竞赛委员会对竞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第四章 参赛高校及参赛人员

第十一条 大赛的参赛高校必须为国家批准举办的高等院校。参赛高校主要面向湖北省内高等院校，也欢迎其他临近省份高校参赛。

第十二条 大赛的参赛选手必须为正式注册的在校本专科生，每所参赛高校最多只能派 6 名学生参加比赛。

第十三条 参赛高校需派出 1 名领队老师带队参加大赛。参赛高校也可根据情况选派若干名指导教师随队参加大赛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大赛主办单位湖北省金属学会委托竞赛委员会主持制定。

第十五条 竞赛委员会对本章程拥有最终解释权。